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报告期内，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聘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参与设立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7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除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外，还多次利用业余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7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2017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事前认可，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对自身履职能力进行监督。2017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参与高管人员任命的资格审核等工作，通过对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的考查，选拔优秀人才进入管理层。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会议，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hubin@wh-law.com

2017年12月27日，本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本人的辞职申请。但由于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本人2017年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

独立董事：扈斌

2018年3月30日